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服务和支撑企业创新、产业转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五个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三条** 资助资金按规定实行分年拨付,首期拨付扶持资金额度的40%,其余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产业化研发、与其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等。

**第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自首批扶持资金拨付满一年开始实行,主要评价上年度人才项目实施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当批扶持资金。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分“创新”和“创业”两类,实行百分制量化评分。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设经济效益、科技效益和人才效益3个一级指标和8个二级指标（见附件），其中科技效益应为高层次人才牵头或参与实施取得。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 **第七条 评价程序**

**（一）自评。**用人单位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填写《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市人社局。

**（二）数据核实。**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别审核用人单位申报的具体数据，经实地考察后，出具审定意见。

**（三）综合评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各项二级指标得分总和，每个二级指标最高得分为该项指标总分，最终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根据用人单位自评、数据核实和实地考察情况，对高层次人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资金拨付建议。

**（四）审定核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拨付资金建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当批拨付资金具体数额。

**第八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资金拨付前，用人单位将约定应拨付的当批人才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后，方能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九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好和差两个等次，具体标准为60分（含）以上的为“好”，60分（不含）以下的为“差”。

（一）对评定为“好”等次的，全额拨付当批扶持资金，优先推荐承担各级人才科技项目；

（二）对评定为“差”等次的，一律停拨当批资助资金。

**第十条 资金拨付。**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市财政局及时将相应资金拨付至承担项目的部门或单位，再由部门或单位将资金发放给本人或团队。

市级财政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被评定为“差”等次的，停拨的当批资金一律不再补拨。考核期满的，不再追加。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人才（团队带头人）应如实自评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立即取消应拨补助资金，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如数追回，3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并将相关情况录入企业信用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参与绩效评价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审核，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凡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的，将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依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改或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申报表(创业类)
2.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申报表(创新类)

附件 1:

##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 申报表(创业类)

(申报年度:            年度)

用人单位(盖章):

创业人才(团队带头人)(签字):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情况及得分	审核部门
经济效益  50分	<b>注册资金到位率</b> (5分)	根据注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评分。企业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人才持股不低于总股份的30%得4分,每超过或降低10个百分点加1分或扣1分。		工商局
	<b>固定资产到位率</b> (5分)	根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器设备购买进度评分。竣工投产的得满分,未竣工投产的根据协议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评分。		发改委
	<b>销售收入增长率</b> (20分)	根据实际销售和纳税(流转税与企业所得税之和)与上一年度数额对比评分。达到上一年度数额的得15分,每超过或降低5个百分点的,分别加1分或扣1分。上一年度销售(纳税)低于100万(5万)的,分别以100万(5万)为评分基数(免税企业直接计15分)。		税务局
	<b>缴纳税收增长率</b> (20分)			
科技效益  25分	<b>专利申请数</b> (10分)	根据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评分。考核年度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5分、实用新型每项3分、外观设计每项1分,考核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每项计3分、实用新型每项计1分。		知识产权局
	<b>技术成果数</b> (15分)	根据技术开发成果数量评分。每获批1个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分别计10分、5分,每开发1个省级、市级新产品或高新技术产品分别计5分、3分,新获批省级、市级研发中心分别计10分、3分,获得其它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奖项的分别计5分、3分、2分,其中申报未获批的减半计分,新获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的,每1个加3分。		科技局 工信委
人才效益  25分	<b>企业人才数</b> (10分)	根据缴纳社保员工与上一年度数额对比评分。保持不变的得8分,每增加或降低5个百分点的,分别加1分或扣1分。上一年度缴纳社保员工低于3人的,以3人为评分基数。		人社局
	<b>人才引育数</b> (15分)	根据引进人才数量评分,每新全职引进(以缴纳社保认定)1名硕士、博士的,分别计10分、15分;对后备人才培养和帮带上,每全职培育1名学士、硕士的,分别计2分、5分;每引进申报1个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计5分、获批计15分。		人社局 组织部
综合得分				

注:企业填报具体评分情况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二级指标最高得分为该项指标总分。

附件 2:

## 葫芦岛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绩效评价 申报表(创新类)

(申报年度:            年度)

用人单位(盖章):

创新团队带头人(签字):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情况及得分	审核部门
经济效益 40分	<b>销售收入增长率</b> (10分)	根据实际销售与上一年度数额对比评分,达到上一年度数额的得8分,每超过或降低5个百分点的,分别加1分或扣1分。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低于200万(工业企业低于2000万元)的,以200万(2000万)为评分基数。		税务局
	<b>缴纳税收增长率</b> (15分)	根据纳税(流转税与企业所得税之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数额对比评分,达到上一年度数额的得12分,每超过或降低5个百分点的,分别加1分或扣1分。上一年度纳税、净利润低于10万的,以10万为评分基数(免税企业税收增长率直接计10分)。		
	<b>企业利润增长率</b> (15分)			
科技效益 25分	<b>专利申请数</b> (10分)	根据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评分。考核年度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5分、实用新型每项3分、外观设计每项1分,考核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每项计3分、实用新型每项计1分。		知识产权局
	<b>技术成果数</b> (15分)	根据技术开发成果数量评分。每获批1个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分别计10分、5分,每开发1个省级、市级新产品或高新技术产品分别计3分、2分,新获批省级研发中心计10分,获得其它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奖项的分别计5分、3分、2分,新获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的,每1个加3分。		科技局 工信委
人才效益 35分	<b>人才资金到位率</b> (10分)	根据企业拨付人才补助资金占当批资助资金比例评分。达到规定比例的计8分,每超过规定比例5个百分点的加1分,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1分。		人社局
	<b>企业人才数</b> (10分)	根据企业缴纳社保员工数与上一年度数额对比评分。总数保持不变的得8分,每增加或降低5个百分点(上一年缴纳社保员工超过100人、500人的,分别为2个、1个百分点)的,分别加1分或扣1分。		人社局
	<b>人才引育数</b> (15分)	根据引进人才数量评分,每新全职引进(以缴纳社保认定)1名硕士、博士的,分别计10分、15分;对后备人才培养和帮带上,每全职培育1名学士、硕士的,分别计2分、5分;每引进申报1个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计5分、获批计15分。		人社局 组织部
综合得分				

注:企业填报具体评分情况应附详细证明材料,每个二级指标最高得分为该项指标总分。